E-mail:lszk99@126.com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 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小店瞄上替未成年人代购生意

律师:须经家长同意或追认,否则交易可撤销

据《聊城晚报》报道,近日记 者接到市民反映, 称学校附近的商 家干起了给未成年学生网络代购的 生意,致使孩子的学习成绩不断下 滑, 也给家校监管教育孩子添了不

为此记者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 部分学校周边的商店进行了突击检 查,发现了一些市民反映的问题。

反映

小店帮孩子网络代购

最近,城区不少家长向记者反 映:中小学校周边、附近的一些商 店干起了帮未成年学生网络代购的 生意,代购的不是文具,而是一些 玩具、食品、化妆品, 甚至电子产 品,影响了孩子的学习成绩。

"学校周边的文具店、超市、 手机店竟然把代购'商机'瞄准了 正处于学习阶段的未成年学生, 昧 着良心挣钱,太不应该!"家住闸 口附近新时代小区的张先生说,他 的孩子正在上初中,在家不让孩子 随便玩手机和其他玩具, 在学校他 也不敢。没承想,最近他发现孩子 偷偷躲在屋里玩手机,一问才知道 是用自己的压岁钱偷偷让学校附近 的商店代购的。

不少家长表示,不管怎样,商 家尤其中小学校周边的商家,应该 有起码的经营底线, 君子爱财, 取 之有道, 昧着良心挣未成年人的钱 不应该。这种经营者, 主管部门应 该让其远离校园。

部分商家挂出"代购"招牌

记者走访城区多条街道发现, 网络代购的门市寥寥无几。不过, 记者在市民反映集中的龙山西街、 龙山中街调查发现,一些超市、商 店、手机店的招牌上标有醒目的 "代购"或"网上代购 收发快递" 等,店内还堆着一堆包裹,看起来 都是学生的用品。

说起"代购"服务,店主直言 不讳地说,由于学校不让放快递包 裹,他们就帮附近的中小学生从网 上代购商品, 不但代购学习和生活 用品,还代购一些玩具,然后收取 5元、10元不等的费用作为服务 费。"孩子拿钱来让代购,有生意 谁会放过,况且都是孩子自己需要



的东西。"一名店主说,代购时间 长了,他没觉得有什么不正常。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中小学生 之所以会选择到附近商店代购,一 种情况是, 部分学生住校, 而学校 不让学生收包裹;还有一种情况 是,部分学生感觉家里管得严,不 能随便网购,就偷偷到店里代购想 要的商品,除了文具和学习用品 外,还有一些与学习无关的用品。

对于学校周边的代购现象,一 些家长蒙在鼓里, 更多的家长则表

有家长表示,中小学生都是未 成年人,还没有形成正确的消费观 念,店主这样背着家长给孩子随意 代购,不但会使孩子规避家校的教 育监督,还会让他们产生相互攀比 的心理。

提醒

替孩子代购须承担风险

5月22日下午,聊城市东昌 府区市场监管局龙山市场监管所执 法人员来到龙山西街查看附近的商 店,发现有些商家公然挂着网络代 购的招牌,有些商家招牌上没标 识,也在做网络代购业务。

在一家招牌上标识"代购"的 小超市, 执法人员发现代购的商品 横七竖八地摆放在地上。店员承认 东西是学生委托代购的,没有危险 用品。该店员同时表示,有的学生 让代购刀具等危险物品, 店里没有 接这些业务。

在另一家超市,尽管招牌上没 有明确标识"代购",但店内也经 营着"代购"业务。店员说,给学 生代购都是以他的名义下单,主要 代购的产品有食品、书籍、化妆

在龙山西街文轩中学附近一家 商店, 其招牌上标有"网络代购"

店内的代购收费标准显示,代 购收费从 3 元到 35 元不等, 若商 品价值超过 1000 元, 代购费用按 付款金额的5%收取。

对检查发现的代购商店, 执法 人员比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告知商 家涉嫌超范围经营,尤其对未成年 学生代购非学习用品的贵重物品, 一旦出现商品问题纠纷很难处理, 执法人员要求商家立即停止代购行

山东德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冯延 昌说,根据《民法总则》,不满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 法律行为。也就是说,8周岁以下 的孩子花一分钱都需要经家长代为

该法还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 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 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 认。但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 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 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因此,未成年的中小学生委托 网络代购须经家长的同意或追认。 未经家长同意或追认, 随意帮未成 年人代购物品,交易可被撤销,店 主应承担相应风险。

(陈金路)

3 岁小孩小区内被狗咬伤

律师:物业应承担一定责任

据《成都商报》报道,5月23 日晚, 广元市民吕先生带着妻子、 儿子回家时,在广元南岸阳光小区 内, 小吕被一只狗突然扑倒咬伤头 部,后到医院缝合了十针,目前仍 在医院观察。

吕先生介绍, 最近他们一直在 寻找狗主人,但仍然没有结果。

律师表示,如果找不到狗主 人,物业公司将因没有尽到安全义 务承担相应责任。

恶狗咬人

3岁小孩头部缝十针

吕先生介绍,23日晚10时 许,他带着妻子和儿子从小区正大 门进入,走到一幢楼下时,一条白 色的大狗突然窜出,直接扑倒了走 在后面的儿子,并将其头部咬伤。 吕先生见状,直接一脚将狗踢开, 并在地上捡了一个木棒, 追着将狗 打翻在地,直至将狗打死。

"当时儿子走在后面,狗是从 旁边突然窜出来的,然后直接把我 儿子扑倒咬伤,满脸是血,后来, 我们急忙把儿子带到医院治疗,头 部缝了十针。"吕先生说,事后, 他去物业处调取了监控,发现狗是 当晚 10 时 02 分从小区西门进入, 10 时 08 分,他们走到自己所在的 小区一幢楼下时, 儿子被狗咬伤。 "我在打狗的过程中,胸部也被狗

5月28日上午,在吕先生提 供的监控视频中,成都商报记者看 到,当时他妻子走在最前面,吕先 生走在中间,三岁的小吕走在最 后,在单元楼下,一条狗从一处建 筑后面直接窜了出来,将走在最后 面的小吕扑倒。

吕先生见状后,直接一脚将狗 踢开。

寻狗主人

小区贴传单并发朋友圈

"对不起儿子,爸爸没有第一 时间阻挡你的伤害……"5月24 日,吕先生在朋友圈中,发了小吕 受伤后的多张照片,同时也有一张 他自己胸部受伤的照片。

5月28日,吕先生称,看到 小吕头部长长的伤口, 听到儿子在 医院缝合时的哭声, 他想想心中都 痛。但是,事情发生后,没有人来

由于找不到狗主人, 吕先生印 制了传单,上面写着"请问各位好 心人,有没有见过这条狗,2018 年 5 月 23 日晚上,在南岸阳光小 区内, 该狗咬伤我和我儿子, 请知 情者与我联系。"

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

同时, 传单上配了孩子和吕先 生被咬伤后的照片,以及狗被吕先 生打死后的照片。而在吕先生的朋 友圈中,他同样发了很多孩子受伤 的照片,并同样通过朋友圈寻找狗

但是,几天过去了,吕先生仍 然没有找到狗主人。

对于这样的情况,吕先生认 为,狗独自进入小区,没有保安阻 拦,物业公司的安全责任没有做到 位,应该承担责任,"不过,我多 次找物管,他们均对此无动于衷。"

5月28日,根据吕先生提供 的电话,记者联系到小区物业一位 女经理,对方表示,电话中不方便 说,要采访到现场。

律师说法

饲养人和物业应担责

那么, 吕先生和儿子在小区被 狗咬伤一事,到底应该谁来承担责

四川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姜波 认为,如果找到了狗主人,将由狗 主人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找不到狗主人,那么,物 业公司将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因为物业公司应该有正常安全维护 意识,但在此事中,物业公司没尽 到安全义务,因此,物业公司应为 其疏忽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蓝鹏 (成都) 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英占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 等相关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 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 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而若找到 狗的主人,应当由狗的主人承担侵 权责任。

若找不到狗的主人, 根据我国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物业公司负 有维护本小区内公共秩序的义务, 并做到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但该小区物业公司让狗进入小 区并咬伤小吕, 未尽到合理限度内 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一定的 责任。

(汤小均)

想退款遇上"生死不明"的店铺 且听律师来支招

据《每日商报》报道,去年, 张先生在杭州上城区中山中路 "TT 美业"理发店办理了一张储 值会员卡,并充值 500 元现金。 "过年前,商家在店门上贴了一张 纸条,上面写着'年后再见',可 直到现在, 商家店门还是紧闭, 各 种方法都联系不上。"无奈之下, 他来电反映此事。

"年后再见"变不见

"去年8月底,商家表示,店 内理发等各项服务的价格即将涨 价,如果现在充值会员卡,可以享 受充值 500 元并获赠 500 元等值金 额的优惠。于是我就通过微信转账

了500元充值。"张先生说。

去年的9月和10月,他前后 两次去该店使用会员卡消费。"消 费时我发现,店里只有一个理发师 在管理,老板、收银员和其他工作 人员都不在了,但当时我并没有在 意。"张先生说,"过年前,我再 次前往该店发现商家大门紧闭,玻 璃门上贴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 '年后再见',并留下了联系方式。"

但年后张先生前往该店,发现 店门依然关着。"商家留在纸条上 的电话也打不通。从年后到现在, 我始终联系不上商家。我卡内还有 880 元余额,按照当时充值优惠折 算,卡内起码有440元充值费用,

希望商家能退还。"

6月4日,记者来到上城区中 山中路 508 号。在该店仍挂着"美 海国际 TT 美业"的标志,但店门 玻璃门内的卷帘门紧闭。在门口的 墙上,挂着一块价格招牌,在该招 牌的最下方,写着"加入会员,享 受更低价位"以及两个预约电话。 记者尝试拨打这两个预约号

码,发现均无人接听。隔壁"油漆 辅料厂家直销店"的一位姓许的工 作人员表示: "从今年年初开始就 没有见到该店商家,而且平时也没 有什么交集。"另一家"潮品"的 工作人员也表示: "该店应该在去 年年底就已关闭。"

随后,记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发现,在位于该 店地址的是一家"杭州市上城区美 海美发店",且系统显示该店并未

预付式消费谨防风险

对此, 浙江泽鼎律师事务所律 师叶水荣表示: 在此纠纷中, 商家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显 示状态为"存续",但实际店面却 关闭,说明该公司目前有"异常行 为"。就该店这种情况,一般称为 "生死不明"。因消费者在此纠纷中 属于债权人,具有调查该商家状态 的义务。如果该商家存续,则商家 应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 如果该商 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在清算过程

当中,则其法人代表与股东成员应承 担债务责任或相应的连带责任。

同时,叶水荣律师提醒:消费者 在进行预付式消费时, 要注意风险防 范。消费者在选择商家前需要提前了 解该商家的实力,应该选择有信誉、 有规模、有实力的商家。消费者在与 商家签订合同时,应尽量签订书面合 同,并与商家就细节条款进行协商。 另考虑到如今有许多商家与消费者为 了消费过程更加高效、便利,很少会 签订纸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消费 者在消费时应向商家索要发票、小票 等消费凭证,并妥善保存,这类消费 凭证能够帮助消费者证明其与商家存 在过预付式消费的行为。

(金玮 汪晓筠)